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6421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9 日接獲○○醫院通報疑似家暴事件，經該家暴中心訪談少年鄭○○（82 年 10 月○○日生），發現訴願人於 6 月 8 日因故對其長

女鄭○○摑掌並持鞋板責打其雙頰數十下，致其長女左眼角瘀傷（1x1cm）及左、右臉頰瘀傷（4x8cm、2x6cm）。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鄭○○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且其情節重大，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 6 月 9 日 20 時起緊急安置鄭姓少女 72 小時，並

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6421300 號裁處書命訴

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36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

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三、有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 other punishment
18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一者。	第 65 條第 1 項	接受 8 小時以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1. 第 1 次命其受親職教育輔導 8 小時，但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16 小時。 2. 第 2 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16 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24 小時。 3. 情節嚴重或第 3 次以上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

					輔導 24 至 50
					小時。

臺北市政府 92 年 7 月 21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8400 號公告：「主旨：更正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

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本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

告，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公告事項 22 更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2 條

、第 64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及補列公告事項二

十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第 69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89 年與前配偶離婚，長女由訴願人前配偶扶養，兩人定居新竹，訴願人與其等並無聯繫，直至 93 年 7 月訴願人經前配偶告知長女行為乖張，無法管教，要求訴願人帶回臺北扶養。訴願人自 93 年 7 月起即安排長女就讀○○國小 4 年級，然其慣性欺負弟弟、偷竊家中財物變賣、說謊、翹課、交男友等等，惡習不改，而與訴願人現任之配偶不合，乃於長女小學 5 年級時將其轉學至基隆市就讀，後來因考量臺北市的教育資源較豐富，訴願人不顧配偶反對，於長女國中 2 年級時將其接回臺北市就讀國中，本想提升其生活品質，由其自行安排全年全學科之補習課程，但訴願人長女惡習未改，且更加誇張，屢勸不聽，訴願人對其感到失望，終施以體罰作為最差的處理。本事件發生，且經原處分機關介入後，訴願人即不曾和女兒通話及見面，且與訴願人前配偶達成協議，由訴願人每月支付新臺幣 1 萬元生活費直至女兒成年，訴願人長女與訴願人前配偶現共同生活於新竹市，訴願人目前家庭生活已恢復和諧，應無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36 小時之必要，請予酌減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16 小時。

三、查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8 日因故對其長女鄭○○摑掌並持鞋板責打其雙頰數十下，致鄭○○左眼角瘀傷 (1x1cm) 及左、右臉頰瘀傷 (4x8cm、2x 6cm) 之事實，有○○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調查報告及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

訴願人對鄭○○未予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是因鄭○○行為不當且屢勸不聽，始施以體罰，且鄭○○已由訴願人前配偶攜回新竹照顧，訴願人家庭關係已回復和諧安樂，認為原處分機關裁處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36 小時過重云云部分。按父母對兒童及少年負有保護、教養之責任，故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應予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 條所明定。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對鄭○○未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之情節重大，係依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調查報告記載：「……本案經調查，案父於 97 年 6 月 8 日以案主由補習班翹課去看漫畫書為由，利用雙手及鞋板責打案主雙頰數十下……評估上述傷勢明確且嚴重，已逾越合理的管教範圍；另查，案父過去亦曾利用曬衣服的竿子、漂流木、衣架等物品責打案主，且約莫 1 年前案主甚遭案父踢踹造成肩膀脫臼，顯見案父之管教 …… 造成案主有多次遭管教成傷之情事……今案主雖已由案母攜至新竹照顧，然案父尚與案繼母及年幼案弟同住，評估仍需以親職輔導課程提升案父親職知能，降低未來再次施予不當管教的風險……。」是訴願人已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兒童及少年未予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事，其事證明確，已如前述。雖訴願人訴稱其家庭關係已恢復和諧安樂，無接受裁處親職教育輔導 36 小時之必要，請予酌減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16 小時。然原處分機關為提升訴願人親職知能，維護訴願人兒女之最佳利益，乃依法審認訴願人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36 小時，以降低訴願人未來再次施予不當管教的風險，訴願人尚不得以其長女業已由其前配偶扶養照顧為由，而主張減少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時數。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已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且情節嚴重，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36 小時，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